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仅供内部审核

2024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 本单位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3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 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 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 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 “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 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九、 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 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4
十二、其他说明	44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4
(二) 其他	4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99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1. 拟订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2. 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 组织制定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定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负责中央、省、市驻县单位及全县机关、事业、企业、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管理工作。
4. 组织制定全县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5. 组织制定全县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等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 制定全县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
7. 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 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内对外合作交流。
9.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职能转变。县医疗保障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1. 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情况

阳城县医疗保障局成立于2019年3月15日，属行政机关，下属事业单位阳城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为全额事业单位。

阳城县医疗保障局内设机构：

(1) 办公室

负责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和对外合作交流等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教育培训、队伍建设等工作。组织起草相关制度，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组织协调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的建设和群团工作。承办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2) 规划财务和基金监管股

组织拟订全县医疗保障工作规划。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预决算、机关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落实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资金，负责医疗保障数据统计分析。监督指导直属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拟订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承办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3) 待遇保障和医药股

拟订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健全完善大病保险制度，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统筹推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组织拟定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组织医疗救助，承办中央和省、市、县财政相关补助资金的分配和监管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医疗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拟订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拟订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协议和支付管理、异地就医管理办法和结算政策。组织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组织开展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技术的经济性评价。承办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4) 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股

拟订全县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拟订全县药品、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配送以及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推进招标采购平台建设。承办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阳城县医疗保障局行政编制6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1名，股级职数4名。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实有人数6人，其中：局长1人，副局长1人，科员4人。

阳城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编制57名，设副科1名。2023年5月退休1人，11月退休1人，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实有人数53人，其中：主任1人，职员52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7679.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91	645.9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971.98	6971.9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1.70	61.7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679.59	本年支出合计	7679.59	7679.59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7679.59	支出总计	7679.59	7679.59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679.59	7679.5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91	645.9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33.92	533.92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33.92	533.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99	111.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66	74.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33	37.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71.98	6971.98					
21004	公共卫生	30.39	30.3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0.39	30.3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42	0.4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42	0.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2.50	2882.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52	131.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38	0.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50.00	275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0	0.6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054.16	3054.16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054.16	3054.16					
21013	医疗救助	875.95	875.95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875.95	875.9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28.55	128.55					
2101501	行政运行	78.55	78.55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70	61.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70	61.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70	61.7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679.59	783.38	6896.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91	610.81	35.1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33.92	498.82	35.1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33.92	498.82	35.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99	111.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66	74.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33	37.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71.98	110.87	6861.10
21004	公共卫生	30.39		30.3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0.39		30.3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42	0.4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42	0.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2.50	31.90	2850.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52	31.52	10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38	0.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50.00		275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0		0.6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054.16		3054.16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054.16		3054.16
21013	医疗救助	875.95		875.95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875.95		875.9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28.55	78.55	5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78.55	78.55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70	61.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70	61.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70	61.70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679.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91	645.9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971.98	6971.9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1.70	61.7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679.59	本年支出合计	7679.59	7679.59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7679.59	支出总计	7679.59	7679.59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679.59	783.38	6896.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5.91	610.81	35.1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33.92	498.82	35.1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33.92	498.82	35.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1.99	111.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66	74.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33	37.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71.98	110.87	6861.10
21004	公共卫生	30.39		30.39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30.39		30.39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42	0.4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42	0.4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82.50	31.90	2850.6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52	31.52	10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38	0.3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50.00		275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0		0.6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054.16		3054.16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054.16		3054.16
21013	医疗救助	875.95		875.95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875.95		875.9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28.55	78.55	5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78.55	78.55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5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70	61.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70	61.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70	61.70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83.38	721.50	61.88
工资福利支出		721.08	721.08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27.65	27.65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223.58	223.58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7.29	17.29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30.51	30.51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8.41	8.41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88.89	188.8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8.07	8.0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66.59	66.59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03	4.03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3.30	33.3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1.48	31.4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12	0.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77	1.77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61.70	61.7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70	17.7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88		61.88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5		10.75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维修(护)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		7.00
培训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32		0.32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0.96		0.96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6		7.96
福利费	办公经费	1.69		1.69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3		13.9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4.77		4.77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2	0.42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42	0.42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32	0.3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	3.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合计	3.32	3.32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61.88	61.88		
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61.88	61.88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6896.20	6896.20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50.00	50.00				
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28.88	228.88				
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315.07	315.07				
市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4.00	14.00				
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补助资金	30.39	30.39				
新中国成立前老工人医疗待遇	0.60	0.60				
休干医药费	100.00	100.00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	2907.65	2907.65				
长期护理保险资金	146.51	146.51				
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	350.00	350.00				
城乡医疗救助	318.00	318.00				
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	750.00	750.00				
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	1650.00	1650.00				
一站式救助工作经费	9.00	9.00				
打击欺诈骗保工作经费	9.00	9.00				
医保政策宣传经费	9.00	9.00				
网络维护费	8.10	8.10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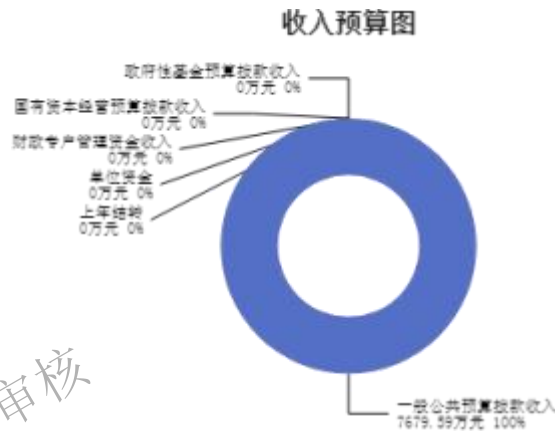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阳城县医疗保障局预算收入总计7,679.5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679.5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1028.31万元，增长15.46%，主要原因是2023年公务员医疗补助以1%预算，2024年以3%列入预算。；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7,679.5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7,679.59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1028.31万元，增长15.46%，主要原因是2023年公务员医疗补助以1%预算，2024年以3%列入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阳城县医疗保障局预算收入7,679.5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679.59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阳城县医疗保障局支出预算7679.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3.38万元，占10.20%；项目支出6896.2万元，占89.8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阳城县医疗保障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679.5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679.5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7,679.5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5.9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971.9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1.70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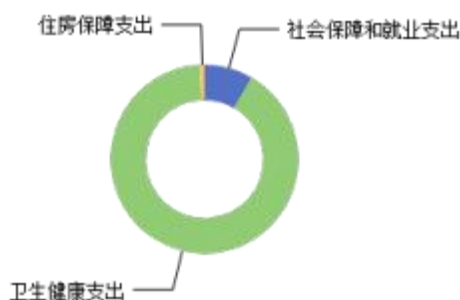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度阳城县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7,679.59万元,比上年增加1028.31万元,增长15.46%。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阳城县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7,679.5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5.91万元,占8.41%;卫生健康支出6,971.98万元,占90.79%;住房保障支出61.70万元,占0.80%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阳城县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 783.3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21.50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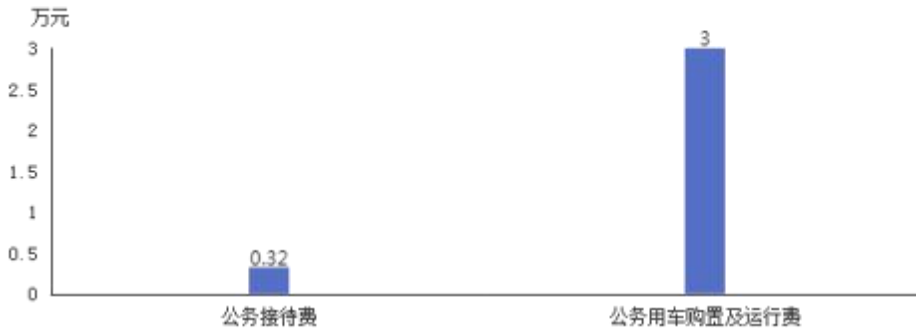
公用经费61.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公务接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差旅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阳城县医疗保障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3.32万元比2023年减少 0.0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故2024年做预算时三公经费减少。。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32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0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为61.88万元，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为57.64万元，2024年与2023年相比增长7%，原因是人员变化，定额公务费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阳城县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一) 从严从实抓好党建工作。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充分利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多种载体，广泛开展各具特色的学习活动。严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医保干部队伍，全面塑造“清廉医保”新形象。

(二) 全力推进参保缴费工作，确保应保尽保。一是要继续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参保缴费工作，确保如期完成2024年城乡居民的参保缴费任务。二是要继续做好城乡居民医保的新生儿和因户籍变动等客观原因或特殊情形下的参保缴费。三是要常态化开展职工医保按月征缴工作，确保职工不会因欠费停保，保障职工的医保待遇正常享受。四是要做好特殊困难人员和脱贫人口参保工作，做好特殊困难人员100%资助参保和50%资助参保工作。

(三) 继续推进医保信息化建设，优化提升服务效能。一是继续对接省、市局不断完善医保信息平台系统，督促各定点医疗机构持续优化信息工作。二是进一步加大医保电子凭证的推广应用覆盖面，提升人民群众对医保政务服务的满意度，“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三是持续加强医保行风建设，全面落实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操作规范，全面开展“好差评”工作，增强工作人员服务意识，提升办事群众的认可度、满意度、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 继续推进基金监管长效机制建设，守好人民群众“救命钱”。一是继续将日

常监督和现场核查相结合，通过上级部门反馈、社会投诉举报、现场核查等手段及时跟踪，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监督整改，并约谈其负责人。二是建立健全督查监管机制，增加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最大限度防范和制止侵害医保基金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医保基金安全。

（五）继续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保证政策落地实施老百姓享实惠。常态化推行药品耗材带量采购，减少基金支出总量。按照“应采尽采，应用尽用”的要求，在督促所有定点医疗机构高质量完成国家、省、市集采药品和耗材采购任务。

（六）持续开展“法治医保”工作。根据县委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要求，不断完善合法性审查、公平性审查制度，规范医保普法、执法工作，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主动做好医疗保障政策解读和服务宣传，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阳城县医疗保障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7个，共计金额6,896.2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35.1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3个，涉及金额6,861.1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7个，涉及项目金额6,896.2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35.1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3个，涉及项目金额6,861.1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206-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4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0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63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59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59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p>(1)拟订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2)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3)组织制定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定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负责中央、省、市驻县单位及全县机关、事业、企业、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管理工作。(4)组织制定全县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5)组织制定全县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等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6)制定全县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7)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8)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内对外合作交流。(9)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0)职能转变,县医疗保障局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11)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p>			
部门战略目标	<p>2024年我单位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要求,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落实局党组主体责任,忠诚拥护“两个确立”,确保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和主动权,认真执行《局党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意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抓好网络意识形态阵地建设,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医疗保障正确的政治方向。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立足本职,深耕主业,为建设和美共富阳城贡献民生保障力量。</p>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计	7679.59	合计	7679.5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679.59	其中:基本支出	783.38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6896.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从实从真抓好党建工作。	<p>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充分利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多种载体,广泛开展各具特色的学习活动,严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医保干部队伍,全面塑造“清廉医保”新形象。</p>		
	(二)全力推进参保缴费工作,确保应保尽保。	<p>一是要继续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参保缴费工作,确保如期完成2024年城乡居民的参保缴费任务。二是要继续做好城乡居民医保的新生儿和户口籍变动等客观原因或特殊情形下的参保缴费。三是要常态化开展职工医保按月征缴工作,确保职工不会因欠费停保,保障职工的医保待遇正常享受。四是要做好特殊困难人员和脱贫人口参保工作,做好特殊困难人员100%资助参保和50%资助参保工作。</p>		
(四)继续推进基金监管长效机制建设,守好人民群众“救命钱”。	<p>一是继续将日常监督和现场检查相结合,通过上级部门反馈、社会投诉举报、现场检查等手段及时跟踪,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监督整改,并约谈其负责人。二是建立健全督查监管机制,增加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最大限度防范和制止侵害医保基金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医保基金安全。</p>			

(三) 继续推进医保信息化建设, 优化提升服务效能。	一是继续对接省、市局不断完善医保信息平台系统, 督促各定点医疗机构持续优化信息工作。二是进一步加大医保电子凭证的推广应用覆盖面, 提升人民群众对医保政务服务的满意度, “让数据多跑路, 让群众少跑腿”。三是持续加强医保行风建设, 全面落实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操作规范, 全面开展“好差评”工作, 增强工作人员服务意识, 提升办事群众的认可度、满意度、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五) 继续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保证政策落地实施老百姓享实惠。	常态化推行药品耗材带量采购, 减少基金支出总量。按照“应采尽采, 应用尽用”的要求, 在督促所有定点医疗机构高质量完成国家、省、市集采药品和耗材采购任务。
(六) 持续开展“法治医保”工作。	根据县委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要求, 不断完善合法性审查、公平性审查制度, 规范医保普法、执法工作, 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主动做好医疗保障政策解读和服务宣传, 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

年度绩效目标	(一) 从严从实抓好党建工作。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 充分利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多种载体, 广泛开展各具特色的学习活动。严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 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医保干部队伍, 全面塑造“清廉医保”新形象。(二) 全力推进参保缴费工作, 确保应保尽保。一是要继续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参保缴费工作, 确保如期完成2024年城乡居民的参保缴费任务。二是要继续做好城乡居民医保的新生儿和因户籍变动等客观原因致特殊情形下的参保缴费。三是要常态化开展职工医保按月征缴工作, 确保职工不会因欠费停保, 保障职工的医保待遇正常享受。四是要做好特殊困难人员和脱贫人口参保工作, 做好特殊困难人员100%资助参保和50%资助参保工作。(三) 继续推进医保信息化建设, 优化提升服务效能。一是继续对接省、市局不断完善医保信息平台系统, 督促各定点医疗机构持续优化信息工作。二是进一步加大医保电子凭证的推广应用覆盖面, 提升人民群众对医保政务服务的满意度, “让数据多跑路, 让群众少跑腿”。三是持续加强医保行风建设, 全面落实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操作规范, 全面开展“好差评”工作, 增强工作人员服务意识, 提升办事群众的认可度、满意度、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四) 继续推进基金监管长效机制建设, 守好人民群众“救命钱”。一是继续将日常监督和现场检查相结合, 通过上级部门反馈、社会投诉举报、现场核查等手段及时跟踪, 对发现的问题, 及时处理、监督整改, 并约谈其负责人。二是建立健全基金监管机制, 增加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 最大限度防范和制止侵害医保基金的违法、违规行为, 确保医保基金安全。(五) 继续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保证政策落地实施老百姓享实惠。常态化推行药品耗材带量采购, 减少基金支出总量。按照“应采尽采, 应用尽用”的要求, 在督促所有定点医疗机构高质量完成国家、省、市集采药品和耗材采购任务。(六) 持续开展“法治医保”工作。根据县委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要求, 不断完善合法性审查、公平性审查制度, 规范医保普法、执法工作, 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主动做好医疗保障政策解读和服务宣传, 及时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员住院医疗费用补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1万元
		检查医药、医疗机构数量	≥600家
		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271236人
		退休职工人数	17741人
	质量指标	医保基金监管政策宣传覆盖率	≥80%
		长期护理保险支付完成率	100%
		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支付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长期护理保险工作推进时间	12月底
		医保基金监管政策集中宣传时间	5月底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经费	6896.2万元
基本支出经费		783.3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合理享受的医疗待遇水平不降低	保障
		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高效运行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5%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9,076,500		年度资金总额:	29,076,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76,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9,076,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是群众利益的一项民心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的系统工程,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大意义。要深刻认识到做好医保征缴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工作抓紧、抓实、做好。						
立项依据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阳政办字【2023】7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做好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工作,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切实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工作抓紧、抓实、做好,全面完成参保缴费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执行征缴制度、财务制度,实行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统筹、门诊统筹,实行住院定额预付,按床日付费,门诊统筹按季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380/人,集中参保缴费期为2023年9月1日至12月25日,集中征缴期间每月1-25日可办理缴费,2024年6月底之前,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至市局账户;2024年9月底之前,清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城乡居民应保尽保,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工作,确保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要。			保障城乡居民应保尽保,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工作,确保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271236人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271236人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支付的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支付的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12月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12月
		成本指标	实行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统筹	总额预算按月支付	成本指标	实行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统筹	总额预算按月支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0100513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1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180,000		市县(区)财政资	3,1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在乡重点优抚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收入救助对象中二级及以上残疾人、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 and 因病费用支出较大、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其他特殊困难群众重病患者实施救助。低保对象按剩余合规费用的80%给予救助,特困人员按剩余合规费用的100%给予救助。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6】1号);晋城市医疗保障局、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晋城市扶贫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工作政通知》(晋市医保发【2019】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为切实减轻全县困难人口医疗费用,体现医疗保障公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完善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和医疗服务协议,规范医疗行为,加强基金监管,保障基金安全。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2月底之前,支付1月份医疗救助;2024年3月底之前,支付2月份医疗救助;2024年4月底之前,支付3月份医疗救助;2024年5月底之前,支付4月份医疗救助;2024年6月底之前,支付5月份医疗救助;2024年7月底之前,支付6月份医疗救助;2024年8月底之前,支付7月份医疗救助;2024年9月底之前,支付8月份医疗救助;2024年10月底之前,支付9月份医疗救助;2024年11月底之前,支付10月份医疗救助;2024年12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进一步细化实化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实现医疗救助制度科学规范,运行有效,与相关社会救助、医疗保障政策相配套,发挥救急难功能,使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有效救助,以最大限度的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为目标,切实维护困难群众的基本医疗权益。			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进一步细化实化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实现医疗救助制度科学规范,运行有效,与相关社会救助、医疗保障政策相配套,发挥救急难功能,使困难群众及时得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救助人数	≥6000人	数量指标	住院救助人数	≥6000人	
		质量指标	重点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	≥70%	质量指标	重点对象自付	≥70%	
		成本指标	救助金发放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救助金发放完成	100%	
		时效指标	县外住院救助金发放时间	按季度	时效指标	县外住院救助金	按季度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318万元	成本指标	城乡医疗救助补	318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	扩大		扩大医疗救助范	扩大
				提高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	提高		提高困难群众看	提高
			解决困难群众就医问题	解决		解决困难群众就	解决	
	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压	减轻		减轻困难群众心	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6150757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打击欺诈骗保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级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级财政资金	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切实加强医保基金监管,进一步规范医保运行秩序,严厉打击医保领域欺诈骗保行为,维护医保基金安全,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在自查自纠、全覆盖检查、抽查复查的基础上,采取自查自纠和交叉性抽查等方式对定点医药机构专项治理情况进行“回头看”,要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增强政治意识,扛稳监管责任,精心组织安排,全力做好专项治理“回头看”工作,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					
政策依据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2022年全市医疗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22】1号)、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2022年基金监管工作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22】9号)、晋城市医疗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晋城市税务局关于转发《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做好2022年基金监管和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22】31号)					
项目社会必要性		切实加强医保基金监管,进一步规范医保运行秩序,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控制内控制度,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各项工作取得成效。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8月份,开展日常监管工作;2024年10-11月份,基金监管市级抽查工作;2024年11-12月份,基金监管省级抽查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11月底前完成全市医药机构监督检查100%全覆盖,确保医保基金安全运行。				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11月底前完成全市医药机构监督检查100%全覆盖,确保医保基金安全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康药房、医疗机构数量	≥600家	数量指标	社康药房、医疗机构数量	≥600家
		质量指标	基金监管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基金监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基金监管完成的时间	11月底前	时效指标	基金监管完成的时间	11月底前
		成本指标	用于打击欺诈骗保的工作	20万元	成本指标	用于打击欺诈骗保的工作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的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2%		工作人员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54509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公务员医疗补助是指公务员在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基础上,国家对公务员实行的医疗补助。该资金由医疗保障局负责管理,补助水平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负担能力相适应,保证公务员原有医疗待遇水平不降低,并随经济发展有所提高。该项目每年2月1日至3月31日为各行政事业单位集中参保申报公务员医疗补助时间,一年一次,中途不变更,过期不予办理。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由医疗保障局负责管理,医保中心负责经办。医疗保障局要加强对医保中心及第三方经办的考核与监督。</p>							
立项依据		<p>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县属机关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53号);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县属机关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63号)</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保证公务员原有医疗待遇水平不降低,并随经济发展有所提高。</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专款专用,单独列账,单独管理。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分开核算,不得相互挤占和挪用;2.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并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审核制度,确保收支平衡,略有结余。</p>							
项目实施计划		<p>2024年4月底之前,支付第一季度公务员医疗补助;2024年7月底之前,支付第二季度公务员医疗补助;2024年10月底之前,支付第三季度公务员医疗补助;2024年12月底之前,支付第四季度公务员医疗补助。</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公务员医疗补助是指公务员在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基础上,国家对公务员实行的医疗补助。保证公务员原有医疗待遇水平不降低,并随经济发展有所提高。</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员住院医疗费用补助	≤1万元	数量指标	公务员住院医疗	≤1万元		
			2023年度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83人		2023年度公务员	12083人		
		质量指标	公务员医疗补助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		
			时效指标	公务员住院医疗费用补助		每季度一次	时效指标	公务员住院医疗	每季度一次
			成本指标	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的资金		2800万元	成本指标	用于公务员医疗	28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务员合法权益的医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务员合法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的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补助对象的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6150043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建国前老工人医疗待遇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解决建国前老工人因困难企业或关闭破产企业筹集资金困难不能及时缴纳医疗保险的问题,特设立建国前老工人医保项目经费,原则上由单位或主管部门负责,困难企业或关闭破产企业筹集资金确有困难的,由同级财政予以解决,根据上级文件精神 and 实际现有人数,2024年预算建国前老工人医疗待遇资金0.6万元,每年上半年将本年度医疗照顾补助金一次性划入建国前老工人医疗保险个人账户。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解决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医疗待遇问题的通知》(晋市人社发【2013】5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解决建国前老工人因困难企业或关闭破产企业筹集资金困难不能及时缴纳医疗保险的问题,特设立建国前老工人医保项目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单位规定,每年上半年之前将本年度医疗补助金一次性划入建国前老工人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财政负担的医疗补助金,要在每年第一季度一次性拨付给统筹地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6月底之前,将医疗补助金一次性划入建国前老工人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本年度受保障的建国前老工人人数为2人,补助标准为3000元/人,帮助解决建国前老工人因困难企业或关闭破产企业筹集资金困难不能及时缴纳的医疗保险的问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解决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医疗待遇问题。			解决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工人医疗待遇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保障的建国前老工人	≤2人	数量指标	受保障的建国前	≤2人
		质量指标	医疗保险缴纳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医疗保险缴纳达	100%
		时效指标	医疗保险缴纳时间	按征缴时间和时缴纳	时效指标	医疗保险缴纳时	按征缴时间和时缴纳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用于建国前老工人的医疗	6000元	成本指标	用于建国前老工	60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建国前老工人基本医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建国前老工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建国前老工人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建国前老工人满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6112306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50,700		年度资金总额:	3,150,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150,700		省级财政资金	3,150,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在乡重点优抚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收入救助对象中二级及以上残疾人、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 and 因病医疗费用支出较大、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其他特殊困难家庭重病患者实施救助。低保对象按剩余合规费用的80%给予救助,特困人员按剩余合规费用的100%给予救助。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6】1号);晋城市医疗保障局、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卫生健康委、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晋城市扶贫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市医保发【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为切实减轻全市困难人口医疗负担,体现医疗保障公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6】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19】26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2月底之前,支付1月份医疗救助;2024年3月底之前,支付2月份医疗救助;2024年4月底之前,支付3月份医疗救助;2024年5月底之前,支付4月份医疗救助;2024年6月底之前,支付5月份医疗救助;2024年7月底之前,支付6月份医疗救助;2024年8月底之前,支付7月份医疗救助;2024年9月底之前,支付8月份医疗救助;2024年10月底之前,支付9月份医疗救助;2024年11月底之前,支付10月份医疗救助;2024年12月底之前,支付11月份医疗救助;此外,2024年12月份的医疗救助在次年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进一步细化实化政策举措,健全工作机制,实现医疗救助制度科学规范,运行有效,与相关社会救助、医疗保障政策相配套,发挥救急难功能,使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有效救助,以最大限度的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为目标,切实维护困难群众的基本医疗权益。			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进一步细化实化政策举措,健全工作机制,实现医疗救助制度科学规范,运行有效,与相关社会救助、医疗保障政策相配套,发挥救急难功能,使困难群众及时得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救助人数	≥4000人	数量指标	住院救助人数	≥4000人
		质量指标	重点对象自负费用年度限	≤70%	质量指标	重点对象自负费用	≤70%
			救助金发放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救助金发放完成	100%
		时效指标	意外伤害救助金发放时间	每季度	时效指标	意外伤害救助金	每季度
		成本指标	省级城乡医疗救助补助款	315.07万元	成本指标	省级城乡医疗救	315.0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医疗救助对象覆盖面	扩大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医疗救助形	扩大
			提高困难群众看病就医可	提高		提高困难群众看	提高
			解决困难群众就医问题	解决		解决困难群众疾	解决
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	减轻	减轻困难群众医	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可持续发展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2%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6105058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市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在乡重点优抚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收入救助对象中二级及以上残疾人、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和因医疗费用支出较大,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其他特殊困难家庭重病患者实施救助,低保对象按剩余合规费用的80%给予救助,特困人员按剩余合规费用的100%给予救助。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6】1号);晋城市医疗保障局、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卫生健康委、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晋城市扶贫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19】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为切实减轻贫困人员医疗费用负担,体现医疗保障公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6】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19】26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2月底之前,支付1月份医疗救助;2024年3月底之前,支付2月份医疗救助;2024年4月底之前,支付3月份医疗救助;2024年5月底之前,支付4月份医疗救助;2024年6月底之前,支付5月份医疗救助;2024年7月底之前,支付6月份医疗救助;2024年8月底之前,支付7月份医疗救助;2024年9月底之前,支付8月份医疗救助;2024年10月底之前,支付9月份医疗救助;2024年11月底之前,支付10月份医疗救助;2024年12月底之前,支付11月份医疗救助;此外,2024年12月份的医疗救助在次年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进一步细化实化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实现医疗救助制度科学规范,运行有效,与相关社会救助、医疗保障政策相配套,发挥救急难功能,使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有效救助,以最大限度的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为目标,切实维护困难群众的基本医疗权益。		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进一步细化实化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实现医疗救助制度科学规范,运行有效,与相关社会救助、医疗保障政策相配套,发挥救急难功能,使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有效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救助人数	≥5000人	数量指标	住院救助人数	≥5000人
		质量指标	重点对象自付费用年限	≥70%	质量指标	重点对象自付费用	≥70%
			救助金发放完成率	100%	数量指标	救助金发放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意外伤害救助金发放时间	每季度	时效指标	意外伤害救助金	每季度
	成本指标	市级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4万元	成本指标	市级城乡医疗救助	1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医疗救助对象覆盖面	扩大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满意度	提高
			提高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度	提高		减轻困难群众负担	减轻
			解决困难群众就医问题	解决		扩大医疗救助对象	扩大
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减轻	解决困难群众就医问题	解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2%	工作人员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6110137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公务员医疗补助是指公务员在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基础上,国家对公务员实行的医疗补助,该资金由医疗保障局负责管理,补助水平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负担能力相适应,保证公务员原有医疗待遇水平不降低,并随经济发展有所提高,该项目每年2月1日至3月31日为各行政事业单位集中申报公务员医疗补助时间,一年一次,中途不变更,过期不予办理,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由医疗保障局负责管理,医保中心负责经办,医疗保障局要加强对医保中心及第三方经办的考核与监督。					
立项依据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县属机关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53号);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县属机关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6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公务员原有医疗待遇水平不降低,并随经济发展有所提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专款专用、单独列账、单独管理,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分开核算,不得相互挤占和挪用;2.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并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审核制度,确保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4月底之前,支付第一季度公务员医疗补助;2024年7月底之前,支付第二季度公务员医疗补助;2024年10月底之前,支付第三季度公务员医疗补助;2024年12月底之前,支付第四季度公务员医疗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公务员医疗补助是指公务员在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基础上,国家对公务员实行的医疗补助,保证公务员原有医疗待遇水平不降低,并随经济发展有所提高。		公务员医疗补助是指公务员在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基础上,国家对公务员实行的医疗补助,保证公务员原有医疗待遇水平不降低,并随经济发展有所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员住院医疗费用补助	≤1万元	公务员住院医疗	≤1万元	
			公务员医疗补助参保人数	12063人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63人	
		质量指标	公务员医疗补助完成率	10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	
			公务员住院医疗费用补助	每季度一次	公务员住院医疗	每季度一次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用于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	1650万元	用于事业单位公	165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务员合理享受的医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务员合理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的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的满意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6154611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公务员医疗补助是指公务员在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基础上,国家对公务员实行的医疗补助,该资金由医疗保障局负责管理,补助水平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负担能力相适应,保证公务员原有医疗待遇水平不降低,并随经济发展有所提高,该项目每年2月1日至3月31日为各行政事业单位集中申报公务员医疗补助时间,一年一次,中途不变更,过期不予办理,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由医疗保障局负责管理,医保中心负责经办,医疗保障局要加强对医保中心及第三方经办的考核与监督。							
立项依据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县直机关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53号);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城县县直机关国家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6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公务员原有医疗待遇水平不降低,并随经济发展有所提高。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专款专用,单独列账,单独管理,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分开核算,不得相互挤占和挪用;2、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并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审核制度,确保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4月底之前,支付第一季度公务员医疗补助;2024年7月底之前,支付第二季度公务员医疗补助;2024年10月底之前,支付第三季度公务员医疗补助;2024年12月底之前,支付第四季度公务员医疗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公务员医疗补助是指公务员在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基础上,国家对公务员实行的医疗补助,保证公务员原有医疗待遇水平不降低,并随经济发展有所提高。				公务员医疗补助是指公务员在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基础上,国家对公务员实行的医疗补助,保证公务员原有医疗待遇水平不降低,并随经济发展有所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员住院医疗费用补助	≤1万元	数量指标	公务员住院医疗	≤1万元		
			公务员医疗补助的参保人	12063人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63人		
		质量指标	公务员医疗补助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		
		时效指标	公务员住院医疗费用补助	每季度一次	时效指标	公务员住院医疗	每季度一次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用于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	750万元	成本指标	用于退休人员公	75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务员合理享受的医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务员合理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的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的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6154127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网络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1,000		申报资金总额:	81,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1,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1,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网络维护费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系统正常运行,保障城乡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网络结算等工作,完成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医疗保障的各项任务,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立项依据	移动互联网;《晋城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晋市政发【2009】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网络维护费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系统正常运行,保障城乡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网络结算等工作,完成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医疗保障的各项任务,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各项工作取得成效。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移动互联网,按照协议签订日期,2024年12月底之前,及时支付此项费用,确保城乡居民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系统正常运行,保障城乡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网络结算等工作,完成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医疗保障的各项任务,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业务目标	保障城乡居民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系统正常运行,做好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网络结算等工作,完成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医疗保障的各项任务,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保障城乡居民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系统正常运行,做好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网络结算等工作,完成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医疗保障的各项任务,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医保系统正常运行的	3个	数量指标	保障医保系统正	3个
		质量指标	网络维护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网络维护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网络维护费用周期	12个月	时效指标	网络维护费用	12个月
		成本指标	网络维护费用支出	68.1万元	成本指标	网络维护费用	68.1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居民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居民	保障
		保障城乡工作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城乡工作	保障
		保障城乡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2%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6095922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5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3,900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级财政资金	303,900		市(县)级财政资金	3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将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及时配套到位的通知》,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各级财政对医保基金补助30%,中央、省、市财政按照4:3:3比例负担,我市财政除中央和省级负担之外,剩余部分由市、县按4:6的比例负担,将补助资金配套到位,用于对职工医保基金的补助。					
立项依据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将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及时配套到位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晋城市文件精神,我省新冠疫苗接种及接种费用各级财政对医保基金补助30%,中央、省、市财政除中央和省级负担之外,剩余部分由市、县按4:6的比例负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单位的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内控制度使用该项资金,用于对医保基金的补助。					
项目总体计划	2024年12月底之前,根据《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将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及时配套到位的通知》,及时将补助资金支付到位,保证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确保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的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将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及时配套到位的通知》文件要求,我省新冠疫苗接种及接种费用各级财政对医保基金补助30%,中央、省、市财政按照4:3:3比例负担,我市除中央和省级负担之外,剩余部分由市、县按4:6的比例负担,将补助资金配套到位,用于对职工医保基金的补助,我单位将此项资金编入			根据《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将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及时配套到位的通知》文件要求,我省新冠疫苗接种及接种费用各级财政对医保基金补助30%,中央、省、市财政按照4:3:3比例负担,我省新冠疫苗接种及接种费用各级财政对医保基金补助30%,中央、省、市财政按照4: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种人次数	214538人次	数量指标	接种人次数
		质量指标	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补助比例	100%	质量指标	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补助比例
		时效指标	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补助及时度	12月底	时效指标	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补助及时度
		成本指标	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补助金额	303.39万元	成本指标	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补助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求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参保人员基本医疗需求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

医疗保障局
19年
3,900
0
0
3,900
0
文件要求，我省新 和省级负担之
取按照4:3:3比例负
时配备到位的通知 保障用于对医保基
五病疫苗接种费 《通知》文件要求， 对医保基金补助 3:3比例负担，我
指标值
21458人次
100%
12月前
30.39万元
保障
≥90%
20240126110757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休干医药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资金(元)	项目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级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级财政资金	1.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阳国保函【2004】4号文件要求,切实保障好离休老干部、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的医疗,人数26人左右,同时控制不合规费用支出,杜绝资金浪费。					
立项依据	关于离休老干部、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的医疗费用申报有关规定的通知《阳国保函【2004】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切实保障好离休26人左右离休老干部、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的医疗费用申报,同时控制不合规资金浪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准确编制资金预算,二、按季度审核医药费,及时足额申请拨付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4月底之前,支付第一季度休干医药费;2024年7月底之前,支付第二季度休干医药费;2024年10月底之前,支付第三季度休干医药费;2024年12月底之前,支付第四季度休干医药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离休老干部医疗费用的管理工作,切实有效地加强医疗费用的管理和监督,保障他们的医疗待遇,同时控制不必要的医疗费用支出,减少浪费。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离休老干部医疗费用的管理工作,切实有效地加强医疗费用的管理和监督,保障他们的医疗待遇,同时控制不必要的医疗费用支出,减少浪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休干医药费保障人数	≤26人	数量指标	休干医药费受保障
		质量指标	医疗费用支付的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医疗费用支付的完
		时效指标	医疗费用支付的时间	每季度	时效指标	医疗费用支付的时
		成本指标	用于离休老干部的医疗费用	100万元	成本指标	用于离休老干部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离休老干部生活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离休老干部生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离休干部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离休干部满意度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一站式救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定期开展医保工作指导,提升医保人员业务水平,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的高压态势,确保我县医保基金安全运行,一站式相关工作顺利开展,用于支付工作人员办公费、培训费、差旅费及日常工作经费等,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立项依据	阳城县民政局、卫健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印发《阳城县城乡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阳发字〔2012〕69号);晋城市医疗保障局、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晋城市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市医保发〔2019〕26号);《晋城市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判定处罚实施细则(暂行)》(晋市医保发〔2019〕38号);《2019年医疗保障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晋市医保发〔2019〕6号);阳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维护基金安全,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各项工作取得成效。						
项目实施计划	1.2024年6月底之前,基本完成医保政策宣传工作,营造全社会“人人知法、人人守法”的良好监管环境,自觉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2.2024年11月底之前,完成基金监管全覆盖工作,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3.2024年全年,选派或组织人员参加不少于2次的医保业务培训,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持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的高压态势,确保我县医保基金安全运行,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保持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的高压态势,确保我县医保基金安全运行,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出参加培训次数	≥5次	数量指标	外出参加培训次数	≥5次
			基金监管次数	1次		基金监管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基金监管结束时间	11月底		时效指标	基金监管结束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10万元	成本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正	10万元
			经济效果指标			经济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正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5153631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医保政策宣传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集中宣传解读《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营造全社会“人人知法、人人守法”的良好监管环境,自觉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再开展集中宣传月活动,实现总体目标“七进三覆盖”宣传服务活动,提高参保人员的知晓率,更好的保障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						
立项依据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晋城市2023年开展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晋城市跨省市地区直接结算政策集中宣传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强化定点医药机构守法意识,引导广大群众正确认识并主动参与基金监管工作,营造全社会“人人知法、人人守法”的良好监管环境,自觉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各项工作取得成效。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3月底之前,开展待遇保障医保政策宣传活动;2024年4月底之前,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医保政策宣传活动;此外,根据政府文件,利用举办专题活动、制作宣传标语、印发宣传资料、召开警示教育会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压实责任,抓好落实,全年切实把各项宣传工作做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强化定点医药机构守法意识,引导广大群众正确认识并主动参与基金监管工作,营造全社会“人人知法、人人守法”的良好监管环境,自觉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			持续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强化定点医药机构守法意识,引导广大群众正确认识并主动参与基金监管工作,营造全社会“人人知法、人人守法”的良好监管环境,自觉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资料印刷册数	≥1000册	数量指标	宣传资料印刷册数	≥1000册
			入村宣传次数	≥1次		入村宣传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率	≥90%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率	≥90%
			待遇保障集中宣传月活动开展	3月底		待遇保障集中宣传月活动开展	3月底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法	4月底	时效指标	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法	4月底
			成本指标	用于医保政策宣传费用		20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参保人员法制意识	有所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参保人员法制意识	有所提高
			保障日常工作的高质量开展	保障		保障日常工作的高质量开展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2%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2%	
		群众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6095219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长期护理保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65,121	年度资金总额:	1,465,12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65,121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65,121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探索建立以互助共济方式筹集资金,为长期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或资金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号)文件规定,我市被列为全国长期护理保险第二批试点城市,晋城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20】14号),文件规定,长期护理保险资金筹集为个人和单位缴费,财政补助社会救助						
立项依据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尽快落实2024年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助的通知》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清算2022年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及落实2023年财政补助配套资金工作的通知》						
项目或业务必要性	探索建立以互助共济方式筹集资金,为长期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或资金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号)文件规定,我市被列为全国长期护理保险第二批试点城市。						
项目或业务的制度、规范	探索建立以互助共济方式筹集资金、为长期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或资金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7号)文件规定,我市被列为全国长期护理保险第二批试点城市。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2月底之前,根据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尽快落实2024年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助的通知》,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清算2022年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及落实2023年财政补助配套资金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支付完成,此项目由晋城市医疗保障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承办,为长期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或资金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探索建立以互助共济方式筹集资金,为长期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或资金保障的社会保险制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休职工人数	17741人	数量指标	退休职工人数	17741人
		质量指标	长期护理保险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长期护理保险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报损完成时间	12月底	时效指标	报损完成时间	12月底
		成本指标	2024年长护险补助方案	72年/人	成本指标	2024年长护险补助	72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失能人员的生活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失能人员的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0100254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此项补助资金用于提高统筹地区医疗保障能力和服务能力,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提高数据质量、采集质量和速度,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晋财社【2023】296号)阳城县财政局《关于下达行政事业单位预算指标的函》(阳财社函【2024】第1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统筹地区医疗保障能力和服务能力,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进一步夯实技术基础,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提高数据质量、采集质量和速度,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办公直接负责落实,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各项工作取得成效。							
项目实施计划		1.2024年6月底之前,基本完成医保政策宣传工作,营造全社会“人人知法、人人守法”的良好监管环境,自觉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2.2024年11月底之前,完成基金监管全覆盖工作,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3.2024年全年,选派或组织人员参加不少于2次的医保业务培训,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4.此外,有效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全面推开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等各项试点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等方面建设,切实保障医保信息系统高效、安全运行。2.全面推开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等各项试点工作。3.加强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力度,切实保障医保基金合理有效使用。4.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医保工作会议次数	≥2次	召开医保工作会议	≥2次		
				召开医保业务培训次数	≥2次	召开医保业务培训	≥2次		
				医保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90%	医保信息系统验收	≥9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定点医药机构监管覆盖率	100%	重点医药机构监管	100%		
				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覆盖面	全面推开	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和DRG	全面推开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医保信息系统运行	≥9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故	≤60分钟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故	≤60分钟			
			医保人才培训合格率	≥90%	医保人才培训合格	≥90%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基金监管全覆盖的完成时	11月底	基金监管全覆盖	11月底			
成本指标			用于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	50万元	成本指标	用于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	5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医保重要政策知晓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1110451			

阳城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6-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阳城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88,800	年度资金总额:	2,288,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288,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288,8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在乡重点优抚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收入救助对象中二级及以上残疾人、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及因医疗费用支出较大,影响家庭生活其他特殊困难群众重症患者实施救助。低保对象按剩余合规费用的80%给予救助,特困人员按剩余合规费用的100%给予救助						
立项依据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大疾病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发【2016】1号);晋城市医疗保障局、晋城市民政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晋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晋城市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市政发【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为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体现医疗保障公平。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完善医疗保险信息系统和医疗服务协议,规范医疗行为,加强基金监管,保障基金安全。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2月底之前,支付1月份医疗救助;2024年3月底之前,支付2月份医疗救助;2024年4月底之前,支付3月份医疗救助;2024年5月底之前,支付4月份医疗救助;2024年6月底之前,支付5月份医疗救助;2024年7月底之前,支付6月份医疗救助;2024年8月底之前,支付7月份医疗救助;2024年9月底之前,支付8月份医疗救助;2024年10月底之前,支付9月份医疗救助;2024年11月底之前,支付10月份医疗救助;2024年12月底之前,支付11月份医疗救助;此外,2024年12月份的医疗救助在次年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全面开展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进一步细化实化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实现医疗救助制度科学规范,运行有效,与相关社会救助、医疗保障政策相配套,发挥救急难功能,使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有效救助,以最大限度的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为目标,切实维护困难群众的基本医疗权益。			全面开展重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进一步细化实化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实现医疗救助制度科学规范,运行有效,与相关社会救助、医疗保障政策相配套,发挥救急难功能,使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有效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救助人数	≥5000人	数量指标	住院救助人数	≥5000人
		质量指标	重点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	≤70%	质量指标	重点对象自付费用	≤70%
			救助金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救助金发放完成	100%
		时效指标	住院救助金发放时间	随申请	时效指标	意外伤害救助金	随申请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中央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28.88万元	成本指标	中央城乡医疗救助	228.88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扩大医疗救助对象覆盖面	扩大	经济效益指标	扩大医疗救助对象	扩大
			提高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困难群众看病	提高
			解决困难群众就医问题	解决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困难群众就医	解决
			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	减轻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困难群众医疗	减轻
可持续性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可持续性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2%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2%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2610285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阳城县医疗保障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1辆，实有1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阳城县医疗保障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阳城县医疗保障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阳城县医疗保障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二）其他

认真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管理机制，着力增强资金分配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综[2021]58号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 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晋财综[2021]6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

- 1 -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附件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1〕63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委各部委，省政府各委、办、厅、局，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机关，省高法院，省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部分部门提出的增设目录建议和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以下简称《部门目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2 -

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

一、严格目录管理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A 公共服务”事项，原则上由省级各相关部门提出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即第四级目录）编制建议，经省财政厅审定并印发《部门目录》后，供全省各级各部门使用，严禁超范围实施。

《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事项，不再编制《部门目录》，直接按照《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规定范围使用。

二、建立调整机制

《部门目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具体实施时由省直各有关部门结合目录编制要求和工作实际提出调整建议，经省财政厅审定后予以适时调整。各市（县）各部门因工作需要，可向省级业务（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由省直各相关部门汇总后统一向省财政厅提出；无业务（行业）主管部门的，由各市财政局汇总后统一报省财政厅审定。

三、其他

（一）在《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增设“B 0105 书记员服务”、“B 1207 政府公物仓服务”、“B 1208 罚没物品清理、修复服务”、“B 1210 罚没物品质量鉴定、价格评估服务”、“B 1211 罚没物品公开拍卖服务”、“B 1212 罚没物品销毁服务”和“B 1213 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服务”。

（二）将《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B 0902 其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机关工作人员培训服务”修订为“B 0902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作人员培训服务”。

(三) 根据《山西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B 1106 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和“B 1107 公务车驾驶服务”仅限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使用并由其统一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因工作需要租赁公务用车及驾驶公务用车的,应按有关规定申请并由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筹保障。现已签订“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和“公务车驾驶服务”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合同期内按合同约定有关内容执行,合同期满后按本条有关规定执行。

(四)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未列入《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A 公共服务”和《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所公布的“B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事项,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1月3日印发

- 5 -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宣传部				
A	公共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宣传服务
A150202				公益信息的宣传服务
政法委员会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铁路护路联防服务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网络安全检查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1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服务
A010402				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服务
A10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00501				网信文明志愿者活动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网络传播与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网络安全展览服务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A150401				网信山西维护服务
A150402				网上辟谣平台维护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网信领域专项规划辅助制定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网信行业规范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网信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政治类有害信息监测服务
A180502				涉晋网络舆情监测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老干部局				
A	公共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2			基本养老保险服务	
A040201				离退休人员养老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1				离退休人员法律援助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301				老干部社会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志愿者活动运营服务
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A	公共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技术鉴定服务
A170102				技术评估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信访热线及窗口受理服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				
A	公共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人大宣传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人民政府办公厅(室)				
A	公共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省政府驻外办事处招商引资平台搭建与维护服务
教育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校舍安全鉴定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101				学科类课程研究开发服务
A020102				非学科类课程研究开发服务
A0202			学生体育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201				学生体育单项竞赛组织实施服务
A020202				学生运动会组织实施服务
A020203				阳光体育组织实施服务
A020204				校外体育实践组织实施服务
A020205				学生体育活动影像服务
A0203			校园艺术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301				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20302				艺术类竞赛活动组织服务
A020303				高雅艺术进校园服务
A020304				校外艺术实践活动服务
A020305				校园艺术活动影像服务
A0204			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服务	
A020401				学科类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服务
A020402				非学科类教学成果推广应用服务
A0205			国防教育服务	
A020501				校外国防教育实践推广服务
A0206			校外实践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601				科学实验课程的实践服务
A020602				校外劳动教育服务
A0207			中小学课后服务	
A020701				校外资源课后服务
A020702				线上教育资源服务
A020703				放心午餐服务
A0208			中小学体(美)育教育教学服务	
A020801				外聘专家教学服务
A0209			青少年教育服务	
A020901				青少年法治宣传服务
A020902				青少年禁毒宣传服务
A020903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0301				校园艺术展览活动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教育行业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教育统计数据应用分析服务
A160302				职业教育年度报告服务
A160303				就业质量报告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普通话水平测试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专业布局与产业需求契合度研究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人才需求预测研究服务
A160902				教师培训服务
公安				
A	公共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A050501				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强制医疗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4			废弃物处理服务	
A060401				收缴爆炸物品及枪支弹药销毁服务
A060402				收缴危化品销毁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新媒体制作维护宣传服务
民政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政府养育儿童就业前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1			儿童福利服务	
A040101				政府养育儿童护养服务
A040102				政府养育儿童康复服务
A040103				政府养育儿童心理辅导服务
A040104				政府养育儿童寻亲服务
A0402			基本养老服务	
A040201				全省养老机构责任保险服务
A040202				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
A040203				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服务
A040204				失能失智和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
A0403			社会救助服务	
A040301				未成年人、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
A040302				流浪人员救助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40303				低保、特困人员家访服务
A0404			扶贫济困服务	
A040401				低保、特殊群体医疗救助服务
A040402				低保、特殊群体医疗助学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301				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运营服务
A100302				社会工作第三方督导服务
A100303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孵化(培育)服务
A100304				婚姻家庭辅导服务
A100305				殡葬服务
A100306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培训服务
A100307				全省养老护理员培训服务
A100308				全省养老机构院长培训服务
A100309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培育服务
A100310				社会工作督导人才队伍培育服务
A100311				城乡社区工作者职业培训服务
A100312				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服务
A100313				社会组织人才培训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政府组织的志愿服务运营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00502				志愿服务组织的孵化(培育)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10101				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文体活动场所等公共设施的管理服务
A110102				行政区域界桩管护服务
A110103				公墓管理服务
A110104				骨灰堂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志愿服务宣传服务
A150202				社会工作宣传服务
A150203				慈善事业宣传服务
A150204				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服务
A150205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服务
A150206				城乡社区治理政策宣传服务
A150207				地名文化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康养山西交流推介、展示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城乡治理规划服务
A160102				养老服务社会专项规划服务
A160103				康养产业发展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301				全省养老机构大数据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社会工作人才评价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特困人员社会自理能力评估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4			区域地名管理服务	
A180401				行政区域界线勘定服务
A180402				行政区域界线桩定位服务
A180403				地名规划及标准制定与修订服务
A180404				标准地名地址(门牌)编码工作服务
司法				
A	公共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101				社区矫正对象教育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社区矫正对象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1				刑事法律援助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40702				民生领域法律援助服务(非刑事)
A040703				申诉案件代理服务
A040704				值班律师帮助服务
A040705				网络平台法律咨询服务
A040706				实体平台法律咨询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A050501				社区矫正对象心理辅导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1			城乡社区治理服务	
A100101				农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服务
A100102				村(居)法律顾问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301				社区矫正对象修复社会关系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401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服务
A1006			公证服务	
A100601				特殊群体的遗嘱、遗体捐赠、小额继承、财产处分、身份及社会关系等公证服务
A100602				重大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事件公证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0201				法治宣传教育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开展普法成就展、宪法法律文本展等司法行政系统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司法行政业务行业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司法行政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司法鉴定、调解组织和司法鉴定人、调解员准入评审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制修订司法行政工作相关地方、团体标准服务
A1607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A160701				司法鉴定、人民调解投诉处理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司法鉴定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101				司法行政系统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司法行政舆情监测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48 法律热线服务
财政				
A	公共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3			应急救治服务	
A050301				道路交通事故救助基金管理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4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服务	
A080401				珠算文化传承人培养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财政信息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财政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财政中长期规划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财政支出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会计领军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2				财政政策宏观研究人才培养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就业指导服务	
A030101				组织化劳务输出跟踪服务
A030102				技工院校就业创业服务
A030103				社区(行政村)公共就业服务
A030104				职业介绍服务
A030105				现场招聘服务
A030106				就业见习服务
A030107				灵活就业人员档案管理服务
A030108				公益性岗位管理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2				职业技能大赛服务
A030203				职业技能竞赛技术服务
A030204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监督服务
A0304			人才服务	
A030402				技能人才评价服务
A030403				人力资源市场服务
A030404				省部级先进模范代表休假疗养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制作,邮寄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人事考试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就业信息监测服务
A170302				农民工市民化监测服务
自然资源				
A	公共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服务(仅限集中受理事项)	
A180101				“房产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受理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房产登记确权颁证清零行动”群众热线服务
住房和城乡建设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2			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	
A010201				城乡房屋安全隐患监测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1				城乡管理应急抢险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1				建筑科技创新推广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10101				城镇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
A110102				公共构筑物、建筑物运维服务
A110103				污水处理服务
A110104				城镇垃圾处理服务
A110105				供水、排水、供热、供气日常运维服务
A110106				城市道路桥涵运维服务
A110107				城市照明设施运维服务
A110108				园林绿化服务
A110109				市容环境卫生服务
A110110				城市管理执法辅助服务
A110111				城市管理执法和信息化平台运行辅助服务
A110112				直管公房运维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动态考核和信用评价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公益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技术服务
A170102				公益性建设工程节能监督技术服务
A170103				消防验收服务
A170104				消防材料检测鉴定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05			施工图审查服务	
A170501				消防图审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19 行业公众热线服务
交通运输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1			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101				交通运输行业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服务
A0102			公共安全情况监测服务	
A010201				交通运输公共安全及行业稳定监测服务
A0103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301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分析服务
A0104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1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服务
A010402				交通运输应急演练、预案编制及后评价服务
A010403				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应急培训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交通运输业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1				交通运输行业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070201				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成果转化、转化与推广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10101				交通运输基础公共设施、客货运枢纽场站综合管理服务
A13		交通运输公共服务		
A1301			水路运输保障服务	
A130101				沉船污染源及难船溢油清除服务
A130102				沉船沉物打捞及障碍物清除服务
A130103				客运渡口渡运及船务服务
A130104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技术服务
A130105				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分析服务
A1302			交通运输社会监督服务	
A130201				城市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调查服务
A130202				城市公共交通服务满意度调查服务
A1303			轨道交通应急演练服务	
A130301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30302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险性事件技术分析服务
A1304			道路养护服务	
A130401				公路养护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A1402			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A140201				交通运输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401				交通运输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601				交通运输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7			灾害风险普查服务	
A140701				交通运输灾害风险普查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交通运输公共信息采集、处理及公布等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交通运输公益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交通运输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101				交通运输行业规划计划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交通运输行业普查与专项调查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交通运输行业信息数据采集统计分析及决策支持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交通运输行业信用评价服务
A160402				交通运输行业资格考试服务
A160403				交通运输行业资格准入及水平评价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交通运输行业市场监管及规范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交通运输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7			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A160701				交通运输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交通运输行业咨询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交通运输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交通运输污染物排放监测服务
A1704			气象服务	
A170401				交通运输领域气象预警信息收集及发布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交通运输舆情监控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热线服务
A180702				12395 水上遇险求救电话服务
水利				
A	公共服务			
A01		公共安全服务		
A0103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服务	
A010301				水利安全生产事故及投诉调查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7			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服务	
A060701				河道(湖)生态补水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1				水利项目技术研究与推广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70201				节水技术的推广与应用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A1212			水利设施养护服务	
A121201				水文监测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2				水质监测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3				水土保持监测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4				水政监察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5				取用水计量监控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6				水库监测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7				河道(湖)监测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8				水库与地下水观测井监测体系维修养护服务
A121209				水库工程维护及管理服务
A121210				河道(湖)工程维护及管理服务
A121211				灌溉设施维修养护及灌溉服务
A121212				水电生态流量监测设施维修养护服务
A121213				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与管理服务
A121214				山洪灾害设施(防治预警台技术维护、技术指导、物资储备)养护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水利政策宣传服务
A150202				水利普法宣传及法治教育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水利工程成效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水利战略规划编制服务
A160102				水利综合规划编制服务
A160103				水利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A160104				水利专业规划编制服务
A160105				水利专项规划(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服务
A160202				水土流失调查评价服务
A160203				水能资源调查服务
A160204				行业用水、节水情况调查服务
A160205				水利设施情况调查服务
A160206				河湖管护信息调查服务
A160207				农村水利水电行业调查研究与评估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301				水利相关信息统计与分析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水库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服务
A160502				河道(湖)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水利技术标准制定(修订)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水利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技术评审服务
A170102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建议书技术评审服务
A170103				水利项目规划报告技术评审服务
A170104				水利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审服务
A170105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技术评审服务
A170106				水利项目实施技术方案技术评审服务
A170107				水利工程重大变更技术评审服务
A170108				水利大坝安全鉴定服务
A170109				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服务
A170110				灌溉水利用系数测算及灌溉试验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011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评审服务
A170112				洪水影响评价类报告评审服务
A170113				水资源论证报告评审服务
A170114				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评审服务
A170115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设立和调整论证报告评审服务
A170116				专用水文测站论证报告评审服务
A170117				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报告评审服务
A170118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服务
A1702			检验检疫检测及认证服务	
A170201				水利项目成果质量检测服务
A170202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A170203				农村供水水质检测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水库安全监测辅助性工作服务
A170302				河道(湖)安全监测辅助性工作服务
A170303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服务
A170304				水文测验的辅助性工作服务
A170305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0306				地下水丰,枯水期水量监测辅助性工作服务
A170307				河道(湖)生态流量监测服务
商务				
A	公共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商务预报多媒体制作及发布服务
A150202				出国务工注意事项宣传教育服务
A150203				商务重点工作宣传影像资料制作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经贸交流活动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商务专项规划编制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商贸流通行业统计、信息收集、市场运行分析等服务
A160302				对外投资合作数据统计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商贸流通业等级评定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商贸流通业人员培训准等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商贸流通行业标准,信用评价指标的制修订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市场运行监测、电子商务数据监测等商务领域的监测工作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101				涉外经贸谈判服务
A180102				涉外会议会展服务
A180103				出访会见接待外宾服务
A180104				国际货运代理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商务政务热线电话95198服务
审计				
A	公共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社会舆情监控服务
体育				
A	公共服务			
A09		体育公共服务		
A0901			体育组织服务	
A090101				全民健身和公益性体育活动推广服务
A090102				公益性体育竞赛(活动)的组织与承办服务
A090103				民族民间传统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展示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90104				公益性体育培训、健身指导服务
A090105				高水平竞技体育训练服务
A090106				高水平竞技体育参赛服务
A0902			体育场馆服务	
A090201				公共体育场馆管理运营服务
A090202				公共户外营地管理运营服务
A090203				民办体育场馆设施、健身机构、户外营地面向社会提供的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体育活动志愿者管理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10101				公共体育健身器材管理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全民健身和公益性体育活动的宣传服务
A150202				公益性文化体育产品的创作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体育公益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体育规划编制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体育场地调查与研究分析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体育及相关产业信息调查统计与分析服务
A1604			行业职业资格准入和水平评价管理服务	
A160401				体育行业职业资格鉴定服务
A1605			行业规范服务	
A160501				体育行业规范编审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体育行业标准制修订的组织实施与评估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体育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评估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101				体育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信访				
A	公共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1				对信访人的法律政策咨询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401				对重要信访事项的协商、调解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B150201				信访专题节目采访制作服务
文物				
A	公共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3			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	
A080301				文物保护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文物宣传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文物舆情监控服务
人民防空				
A	公共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5			国防教育服务	
A020501				人防宣教体验馆运维管理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3			科技交流、普及与推广服务	
A070301				人防科技普及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人民防空志愿者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1		城乡维护服务		
A1101			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A110101				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服务
A110102				人民防空“315”后土地基地管理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A1401			防灾减灾预警、预报服务	
A140101				人防警报系统管理维护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人防公益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人防工程规划编制服务
A160102				人民防空平战结合规划等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人防工程技术咨询等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防空方案评审服务
A170102				早期人防工程质量评估鉴定服务
小企业发展促进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A030301				“创客中国”山西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及赛后服务
A030302				“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创新能力提升服务
A030303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服务资源对接服务
A030304				中小微企业“三送”服务
A030305				中小微企业创业辅导服务
A0304			人才服务	
A030401				中小微企业人才招聘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中小微企业管理、信息、财税、融资、担保、工商登记、商标、专利、法律等咨询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引导、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技术公益宣传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0202				优秀企业典型做法,中小企业特色产品的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中小微企业展会服务
A150302				中小企业创新嘉年华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发展规划编制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中小企业市场调研和民意测验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山西省中小企业发展情况分析服务
A160302				中小企业大数据统计分析服务
A1609			行业人才培养服务	
A160901				山西省中小微企业家能力素质提升培训服务
A160902				中小微企业“3个1”经营者素质能力提升培训服务
A160903				中小微企业“新生代”(工商)硕士班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中小企业舆情监控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林业和草原				
A	公共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101				林草资源监测服务
A060102				林草有害生物监测防治服务
A060103				林草种质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104				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服务
A060105				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服务
A0602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服务	
A060201				疫源疫病监测服务
A0603			碳汇监测与评估服务	
A060301				林草碳汇监测评估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1			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1				林草科技研发与推广服务
A070102				野生动植物保护科研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070201				林草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00501				野生动植物保护志愿者管理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A1204			外来入侵生物综合防治服务	
A120401				林草系统生物安全服务
A120402				外来物种调查、安全隐患评估服务
A1205			动物疫病防治服务	
A120501				野生动物救护服务
A1206			品种保存和改良服务	
A120601				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扩繁服务
A1210			森林经营与管理服务	
A121001				集体林地勘界测绘服务
A121002				森林管护服务
A121003				森林资源培育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A1401			防灾减灾预警、预报服务	
A140101				森林草原火险等级预测预警服务
A140102				林火视频监控运行服务
A140103				航空巡航监测服务
A140104				森林防火卡站巡查巡护服务
A1402			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A140201				森林防火总体规划编制服务
A140202				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设计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40203				林草防火专家指导服务
A1403			防灾救灾物资储备、供应服务	
A140301				应急食品、药品储备服务
A140302				林草防灭火物资储备服务
A140303				林草防灭火专业设备供应服务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401				火场应急车辆保障服务
A140402				火场应急通信保障服务
A140403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清理余火、看守火场服务
A1405			灾后防疫服务	
A140501				火烧木清理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601				林草火灾调查评估服务
A140602				灾情损失评估服务
A1407			灾害风险普查服务	
A140701				标准地、大样地调查服务
A140702				林草火灾风险普查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1			公共信息服务	
A150101				林权市场信息服务
A150102				林产品市场信息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林草公益信息宣传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林草公益展览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1			行业规划服务	
A160101				林草行业规划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林草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6			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601				林草行业标准制修订服务
A1608			行业咨询服务	
A160801				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咨询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2			检验检疫检测及认证服务	
A170201				食用林产品检验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食用林产品监测服务
A1704			气象服务	
A170401				气象预报服务
监狱管理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就业指导服务	
A030101				服刑人员就业指导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服刑人员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服务
A030202				农场技术指导和培训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3			社会救助服务	
A040301				服刑人员教育改造服务
A040302				服刑人员文化教育服务
A05		卫生健康公共服务		
A0505			特殊群体卫生健康服务	
A050501				服刑人员体检、疾病诊疗等医疗服务
A0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A060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A060101				环境影响评价服务
A060102				节能评估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务		
A1404			灾害救援救助服务	
A140401				矿山救护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新闻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警示教育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司法鉴定、开展尸检等司法鉴定工作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02			检验检疫检测及认证服务	
A170201				食品检测服务
A170202				生活卫生检疫服务
A170203				土壤分析化验服务
A170204				产品质量分析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土质水质污染检测服务
A170302				瓦斯监控服务
工商业联合会				
A	公共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A100201				商会、会员、晋商组织数据采集服务与动态管理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401				商会人民调解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民营经济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民营企业行业数据分析报告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101				辅助办理民营企业涉外经贸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806			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服务(仅限集中受理事项)	
A180601				民营经济咨询服务
共青团				
A	公共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101				团干部教育培训课程研究服务
A020102				少先队活动课程研发服务
A020103				青少年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5			国防教育服务	
A020501				青少年国防教育服务
A0206			校外实践活动组织实施服务	
A020601				青少年研学行活动服务
A020602				青少年夏(冬)令营活动服务
A0209			青少年教育服务	
A020901				青少年法治宣传服务
A020902				少先队主题日服务
A020903				少先队微队课、说课展示服务
A020904				辅导员技能大赛服务
A020905				关爱困境少年儿童服务
A020906				少先队员、少先队辅导员培训服务
A020907				少先队小干部培训服务
A020908				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研究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30204				青年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A030301				“创青春”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服务
A030302				青年分众化宣讲服务
A030303				青年发展论坛、训练营看展青年创业者交流服务
A030304				山西青年创新创业培训指导服务
A030305				青少年就业支持服务
A030306				农村青年和返乡青年创业服务
A0304			人才服务	
A030401				农村青年电商培训服务
A030402				青年人才驿站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1			儿童福利服务	
A040101				建设“童心港湾”项目服务
A040102				“情暖童心”关爱留守儿童活动服务
A040103				“圆梦微心愿”关爱留守儿童活动服务
A0403			社会救助服务	
A040301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服务
A0406			残疾人服务	
A040601				残疾青少年关心关爱、扶持保障及社会融入服务
A040602				残疾人心理咨询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40603				残疾人康复训练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1				青少年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2				困境青少年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3				青少年普遍性利益诉求表达和反馈支持服务
A040704				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行为预防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3			科技交流、普及与推广服务	
A070301				青年科技论坛服务
A0705			技术创新服务	
A070501				青少年技术创新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1			文化艺术创作、表演及交流服务	
A080101				青少年文化活动交流服务
A080102				青少年民族融合交流服务
A0802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A080201				青年婚恋交友活动服务
A09		体育公共服务		
A0901			体育组织服务	
A090101				体育、文化教育和活动等
A10		社会治理服务		
A1001			城乡社区治理服务	
A100101				青少年参与政治生活和社会公共事务支持服务
A10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00201				青年社会组织和新兴青年群体培育和服务
A100202				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301				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综合服务
A100302				青年之家建设与服务
A100303				未成年人亲职教育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志愿服务项目化,专业化督导服务
A100502				青年志愿者管理与服务
A100503				关爱青少年志愿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网络文化产品制作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青少年成果展服务
A150302				科普进社区(校园)活动服务
A1504			公共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	
A150401				新媒体平台运营及维护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青少年网络舆情引导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806			政务服务窗口受理服务(仅限集中受理事项)	
A180601				12355平台综合服务
妇女联合会				
A	公共服务			
A03		就业公共服务		
A0301			就业指导服务	
A030101				妇女就业服务
A0302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201				妇女就业技能培训服务
A0303			创业指导服务	
A030301				妇女手工创业者指导服务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1			儿童福利服务	
A040101				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
A0403			社会救助服务	
A040301				心理健康服务
A040302				社会救助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服务
A0407			法律援助服务	
A040701				妇女儿童维权服务
A08		文化公共服务		
A0802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A080201				妇女群众性文化活动服务
A09		体育公共服务		
A0901			体育组织服务	
A090101				妇女群众性体育活动服务
A10		社会治理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002			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服务	
A100201				女性社会组织培育服务
A1003			社会工作服务	
A100301				家庭教育数据统计与分析服务
A100302				家庭教育服务
A100303				妇女素质提升服务
A1004			人民调解服务	
A100401				婚姻家庭纠纷化解服务
A1005			志愿服务活动管理服务	
A100501				巾帼志愿服务社会组织运营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儿童安全宣传服务
A150202				家庭教育宣传服务
A150203				妇女工作宣传服务
A150204				妇女儿童的法律法规宣传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妇女儿童舆情监测服务
残疾人联合会				
A	公共管理			
A04		社会保障服务		
A0406			残疾人服务	
A040601				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
A040602				残疾人教育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040603				残疾人就业服务
A040604				残疾人权益服务
A040605				残疾人体育服务
A040606				残疾人文化服务
A040607				残疾人托养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残疾人状况需求调查及评估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残疾人状况数据处理分析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残疾人状况监测服务
人民法院				
A	公共服务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法院新闻宣传服务
A16		行业管理服务		
A1602			行业调查与处置服务	
A160201				司法调查服务
A1603			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A160301				司法统计分析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法院证据技术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法院上网裁判文书质量检测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法院涉法网络舆情监控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68 诉讼热线服务
人民检察院				
A	公共服务			
A02		教育公共服务		
A0201			课程研究与开发服务	
A020101				检察官学院课题研究与开发服务
A1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服务		
A1402			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A140201				检察院防灾救灾技术指导服务
A1405			灾后防疫服务	
A140501				检察院灾后防疫服务
A1406			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A140601				检察院灾情调查评估服务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5		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		
A1502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A150201				检察院法律宣传服务
A150202				检察院新闻宣传服务
A1503			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50301				检察院公共公益展览服务
A17		技术性公共服务		
A1701			技术评审鉴定评估服务	
A170101				扣押物鉴定评估服务
A18		其他公共服务		
A1801			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101				检察院对外合作与交流服务
A1805			舆情监控服务	
A180501				检察院舆情监控服务
A1807			政务热线服务	
A180701				12309 政务热线服务

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内部审核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仅供内部审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印发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